

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 作業規範(第五版)修正重點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五版)」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加欄位：

增加之欄位	檔案名稱	說明
戶名 2	(A11、B11、C11) 客戶基本資料檔 (A24,B24,C24)靜止戶檔 (A51) 信用卡客戶基本資料檔	配合原住民國民身分證可採中文姓名並列傳統姓名羅馬拼音登記，故增訂之。
負責人或代表人 2	(A11、B11、C11) 客戶基本資料檔	
員工姓名 2	(A36)員工退休金存款專戶之每一員工退休金存款明細檔	
保證人姓名 2	(A44、B44、C44) 授信保證人檔	

二、刪除檔案或更改欄位內容：

結構型商品連結定期性存款檔：因結構型商品所收之本金不視為存款，依規定應帳列「其他金融負債」科目下之「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子科目，故刪除此檔案，另將存單(定期)存款檔第 29 欄「結構型商品代號」改為「保留欄位」。

三、欄寬加長

欄位名稱	原長度	調整後	影響之檔案	說明
戶名 1、負責人及代表人姓名 1、受款人姓名、員工姓名 1、信託契約名稱、保證人 1	X(60)	X(200)	(A11、B11、C11) 客戶基本資料檔 (A24,B24,C24)靜止戶檔 (A33,B33,C33)統制帳戶存款明細資料檔 (A34、B34、C34) 保付及本行(社、會)支票明細檔 (A36)員工退休金存款專戶之每一員工退休金存款明細檔 (A37、B37、C37) 信託財產存款之信託契約明細檔 (A44、B44、C44) 授信保證人檔 (A51) 信用卡客戶基本資料檔	配合原住民姓名登記，調整欄位長度。

存款帳戶名稱	X(60)	X(200)	(A21,B21,C21)活期存款檔 (A22,B22,C22)存單(定期)存款檔 (A23,B23,C23)支票存款檔	
統一編號、識別碼(客戶、持卡人、信用卡戶、繳款義務人、借戶、保證人、納稅義務人、負責人、代表人)	X(11)	X(20)	(A11、B11、C11)客戶基本資料檔 (A21,B21,C21)活期存款檔 (A22,B22,C22)存單(定期)存款檔 (A23,B23,C23)支票存款檔 (A24,B24,C24)靜止戶檔 (A25)電子票證資料檔 (A26,B26,C26)帳列應付款項之存款明細檔 (A31、B31、C31)聯名戶資料檔 (A33,B33,C33)統制帳戶存款明細資料檔 (A34,B34,C34)保付及本行(社、會)支票明細檔 (A36)員工退休金存款專戶之每一員工退休金存款明細檔 (A37、B37、C37)信託財產存款之信託契約明細檔 (A41,B41,C41)授信業務主檔 (A42,B42,C42)透支(融資)明細檔 (A44、B44、C44)授信保證人檔 (A51)信用卡客戶基本資料檔 (A52)信用卡戶帳款資料檔 (A61)存款歸戶餘額檔 (A76、B76、C76)票據事故檔	部分要保機構自編 OBU 客戶識別碼超過原訂長度，爰調整之。

四、欄位建置內容補充說明

欄位建置內容補充說明彙整如下：

(一)授信保證人檔 (A44、B44、C44)：「保證金額」欄指保證人對借款戶

授信案約定之保證金額說明如下：

- 1.要保機構辦理放款業務徵提保證人，該保證人就銀行與借戶間所生一定範圍內的債務(例如過去、現在及將來所發生的票據、墊款、保證、借款、違約金及利息等債務)，訂定一個最高額度，由保證人予以保證，該欄位應填報該「最高限額保證」金額。
- 2.若保證人與要保機構未約定保證金額，非上開「最高限額保證」，則該欄位應填報 0。

3.例：A 向要保機構借款本金 100 萬元，B 為本案之保證人，授信契約如約定 B 之「最高限額保證」為 50 萬元，則該欄位填 50 萬元，授信契約如未約定 B 之保證金額上限，則該欄位填 0。

(二)帳列應付項之存款明細檔：本行支票逾一年轉列其他應付款者，應建置於本檔。

(三)信託財產存款之信託契約明細檔：說明金錢信託及特定金錢信託之業務種類。

(四)存款歸戶餘額檔：本行(社、會)支票存款，以全行或同一分行歸為一戶。